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98 年 8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間：98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劉瀚宇 邱繼智（莫積懿代）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（曾美麗代）

王維民 廖文豪 鍾淑芬 李麒麟 李正心 華英俐 張梅芬

張世佳 楊浩彥 蕭幸金 羅能清 周麗娟 閻瑞彥（陳皇志代）

林宏仁 周旭華 林淑媛（周瓊文代） 夏德威 王美慧 李貴豐

應出席：25 位 實到：24 位 請假：1 位（賴校長振昌出國）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黃淑燕、徐發義、張淑媛

主席：劉副校長瀚宇

記錄：張淑媛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紀錄經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擬修訂本校「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」之委員代表人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第二條文字修正如下：

1. 「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置代表八十人，…」。
2. 二-(一)教師代表修正為四十一人。
3. 二-(一)-1 修正如下：「1.所系(科)、室、中心教師代表：卅六人。①系(科)、室、中心教授、副教授代表：各系(科)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三人，體育室推選一人。②系(科)、室、中心助理教授、講師代表：各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選一人。③獨立所教師代表：各推選一人。」
4. 二-(一)-2 學群教師（副教授以上）代表修正為五人。
5. 二-(一)-2-②修正如下：「管理學群二人：由商學研究所、資訊科技與管理研究所、企業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共同推選。」
6. 二-(一)末段修正為「以上教授、副教授代表合計達三十

人以上，符合「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」規定。」；原「助理教授、講師代表九人」等文字刪除。

(二) 第三條文字修正如下：

1. 一-(一)修正為「本校專任教師未兼一級行政主管者經所、系(科)、室、中心選舉產生。選務工作由各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獨立所及體育室自行辦理。」
2. 一-(二)修正為「學群教師代表之選務工作，每年由學群內各所、系(科)、室、中心輪流負責辦理。」
3. 三-(二)-4 修正為「進修推廣部、各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獨立所、體育室及附設高商進校。」
4. 三-(二)-5「技術合作處」修正為「研究發展處」。

(三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1。

執行情形：將續提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本校「學生證發給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2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請學籍暨學業成績證件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3。

(二) 英文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宜會請應用外語系確認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；英文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業經應用外語系確認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本校「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：「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需延長修業年限重(補)修學分者，於完成註冊程序後，由本校代為續辦緩徵。…」

(二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4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。

五、教務處提：有關本校執行「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」，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建立策略聯

盟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計畫書及相關文字授權教學發展中心逕行研修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照案執行。

六、人事室提：有關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」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報請教育部備查中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由於校長近日出國，今天由本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
二、今天除了相關議題討論之外，在此更特別要向財稅系羅主任表達最高的謝意。羅主任即將於本月底退休，在本校服務二十餘年期間，無論在教學及行政方面，對本校均有極大的貢獻，其豐富的行政經驗更為歷任校長所倚重。謹代表校長，與全體行政團隊同仁們一齊感謝羅主任多年的奉獻與辛勞付出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：修訂本校飲水機管理要點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要點前於民國 84 年訂定，茲因教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 95 年頒訂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本校現行條文及執行現狀與該辦法多有不符，故擬修訂部分條文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
(二) 本案業經本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處務主管會議及本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本會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三點 (二)-2-(1)文字修正如下：「由各班級衛生股長負責督導該班整潔區域內飲水機之清潔事項，並納入本校學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評分項目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督導。」

(二) 第四點文字修正如下：「飲水機如遇故障及維修之相關

事項，由總務處營繕組通知廠商限時改善。」

- (三) 第六點文字修正如下：「每次飲水機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內容應詳載於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設備維護記錄表」，並由總務處營繕組保存二年，…。」
- (四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1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0 時 30 分。